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

版次：11409A

申請人（以下簡稱客戶）茲透過網路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向貴行申請開立臺幣/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為臺幣/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個別分稱為「臺幣數位帳戶」、「外幣數位帳戶」，統稱「本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客戶同意遵守貴行「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臺幣數位帳戶適用)、「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幣數位帳戶適用)、「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等相關約定(均包括其等嗣後修改或變更，以下個別或合稱服務約定書)及本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本約定書為服務約定書之一部分，除應依本約定書辦理，其餘並悉依服務約定書辦理，除另有約定外，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次為「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再次為「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

### 一、客戶聲明以下事項：

1. 客戶瞭解申請開立本帳戶須為本國籍且年滿 7 歲，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客戶聲明本人確實符合前開任一資格。客戶確認瞭解並同意如客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需待全體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開戶後，始屬符合本帳戶開戶資格。
2. 客戶知悉並同意本帳戶之交易、服務等使用除依本約定書之約定臨櫃(係指貴行任一國內營業單位，以下同)辦理外，本帳戶限透過網路銀行(指網路銀行服務，含行動版網路銀行，惟不含 PukiiBank APP、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等其他電子銀行服務，以下稱網路銀行)及/或金融卡(指悠遊 Debit 卡(客戶年滿 15 歲適用)或嗣後客戶申請換發之其他具晶片金融卡功能之卡片，以下稱金融卡)進行使用。
3. 所開立之帳戶為客戶本人使用，且無供非法使用，如供非法使用，客戶應負法律責任。
4. 客戶於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真實資料，並瞭解若上傳之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模糊不清，經貴行通知重新提供而未於期限內提供者，視為未申請。客戶之身分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向貴行更新。
5. 客戶瞭解申請開立本帳戶尚須經貴行審核，於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本帳戶，倘未完成申請程序或未蒙貴行審核通過者，貴行無須另行退還客戶提供之資料。
6. 客戶瞭解於開戶申請後30個日曆日內未完成貴行照會程序，或收到補件通知後30個日曆日內未完成補件者，貴行得不予受理該次開立數位帳戶之申請。
7. 客戶聲明並同意遵循「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S）」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 FATCA 法案)」(以上名詞定義均詳服務約定書及其附件)之規定，並同意應依貴行要求提供文件並辦妥一切手續。若客戶非僅具臺灣稅務居民身分者，客戶明瞭並同意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或駕照)親赴貴行臨櫃完成 FATCA 及 CRS 辨識程序，未完成者，視為未申請。未成年人如屬非僅具臺灣稅務居民身分者，

除依上述作業及證件等規定辦理外，全體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並須親自臨櫃共同辦理，若其中一方無法到場者，則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聲明暨同意書辦理。

8. 客戶已詳細閱讀並同意「**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且已取得(下載)其內容。
9. 客戶聲明並保證為申請開立本帳戶及為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所填載之內容、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知悉貴行在法律上有責任把客戶所填載資料及有關金融帳戶之其他金融資訊，申報予臺灣稅務機關，臺灣稅務機關會將該資訊交換予與臺灣簽訂跨國協定之其他稅籍國家。客戶亦知悉，貴行因參與遵循 FATCA 法案，為遵循 FATCA 法案、臺灣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訂定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FI Agreement)，以及臺灣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如客戶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貴行會將前開資料及金融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倘爾後有情事變更使客戶所填載資料之內容已不正確或不完整，客戶承諾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通知貴行前述變更，並承諾提供更新之聲明書或貴行要求之書件予貴行。

二、客戶同意貴行得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以下簡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客戶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客戶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三、數位存款帳戶類型、使用範圍及限制：

1. 帳戶類型：

| 類型          |                 | 客戶身分別                   | 身分認證方式                                    |
|-------------|-----------------|-------------------------|-------------------------------------------|
| 第一類         | 有視訊<br>(暫不開放申辦) | 新戶或貴行既有存戶               | 採用自然人憑證者並完成視訊確認。                          |
|             | 無視訊<br>(暫不開放申辦) |                         | 僅採用自然人憑證者。                                |
| 第二類         |                 | 貴行既有存戶                  | 透過貴行存款帳戶，不得為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數位存款帳戶)進行驗證。    |
| 第三類(他行帳戶驗證) |                 | 他行存戶                    | 採用他行帳戶進行驗證，該驗證帳戶不得為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數位存款帳戶)。 |
| 第三類(信用卡驗證)  |                 | 未開立貴行存款帳戶之貴行信用卡戶或他行信用卡戶 | 採用持有 6 個月(含)以上之有效信用卡。                     |

2. 若客戶為未成年人，其身分認證之驗證對象及開立帳戶之類型，係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身分認證方式(即前項「身分認證方式」欄位所載方式)辦理，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採用不同強度之身分認證方式進行驗證者，客戶同意所開立之帳戶類型依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使用身分認證方式強度較弱者為準。身分認證方式之強弱度依序為

第一類有視訊(自然人憑證驗證及視訊)>第一類無視訊(自然人憑證驗證)=第二類(本行帳戶驗證)>第三類(他行帳戶驗證)>第三類(信用卡驗證)。

### 3. 網路銀行轉帳金額限制：

#### (1) 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

**臺幣數位存款帳戶轉入貴行或他行之非約定帳號轉帳金額限制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 類型          | 單筆交易限額 | 每營業日累計交易限額 |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 |
|-------------|--------|------------|----------|
| 第一類         | 5 萬    | 10 萬       | 20 萬     |
| 第二類         |        |            |          |
| 第三類(他行帳戶驗證) | 1 萬    | 3 萬        | 5 萬      |
| 第三類(信用卡驗證)  | 無轉帳功能  | 無轉帳功能      | 無轉帳功能    |

#### (2) 外幣非約定帳號轉帳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不得辦理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

#### (3) 臺幣約定帳號轉帳

**臺幣數位存款帳戶轉入貴行或他行之約定帳號轉帳金額限制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 類型          | 單筆交易限額                    | 轉入貴行之約定帳號<br>每營業日累計限額 | 轉入他行之約定<br>帳號每營業日累<br>計限額 |
|-------------|---------------------------|-----------------------|---------------------------|
| 第一類         | 30 萬                      | 30 萬                  | 30 萬                      |
| 第二類         |                           |                       |                           |
| 第三類(他行帳戶驗證) | 1 萬                       | 3 萬(自行和跨行約定轉帳須合併計算)   |                           |
| 第三類(信用卡驗證)  | 僅得辦理轉入客戶於貴行本人帳戶，<br>無金額限制 |                       | 不可辦理跨行轉帳                  |

#### (4) 外幣約定帳號轉帳

**客戶同意外幣數位存款帳戶限轉入貴行之約定帳號，轉帳金額限制如下：**

| 類型  | 單筆交易限額             | 每營業日累計限額  |
|-----|--------------------|-----------|
| 第一類 | 等值美金 1 萬元          | 等值美金 1 萬元 |
| 第二類 |                    |           |
| 第三類 | 僅得辦理轉入客戶本人帳戶，無金額限制 |           |

(5) 客戶瞭解利用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辦理臺幣與外幣約定帳戶間之相互轉帳者，每人每營業日臺幣轉外幣或外幣轉臺幣之限額各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臨櫃交易亦計入本額度限額）。

(6) 如客戶開立於貴行之一般存款帳戶已申辦有約定帳號轉帳服務，除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逕將數位存款帳戶設定為轉出帳戶，並同意以該一般存款帳戶所約定之轉入帳戶亦約定數位存款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

(7) 客戶本人(以身分證字號歸戶，本約定書同)於貴行同幣別約定帳戶間轉帳無金額限制。

4. 金融卡約定帳號/非約定帳號轉帳金額限制：（單位：新臺幣/元）

| 類型  | 轉入貴行約定帳號<br>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 轉入他行約定帳號<br>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 轉入貴行及他行非約<br>定帳號每日轉帳累計<br>交易限額                              |
|-----|----------------------|----------------------|-------------------------------------------------------------|
| 第一類 | 10 萬                 | 10 萬                 | 預設：無轉帳功能<br>臨櫃申請轉帳功能：<br>每次最高限額 3 萬，<br>每一交易日合計最高<br>限額 3 萬 |
| 第二類 |                      |                      |                                                             |
| 第三類 | 無轉帳功能                | 無轉帳功能                | 無轉帳功能                                                       |

5. 客戶若有轉帳轉入貴行或他行其他非約定轉入帳戶之需求，須親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或駕照）向貴行臨櫃申請或至貴行網路銀行申請開啟晶片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實際限額以客戶約定或貴行預設(未約定)之上限為準，其上限如下：

- (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 (2) 每一交易日合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6. 金融卡最高提款限額：（單位：新臺幣/元(或等值外幣)）

| 類型  | 每次(單筆)        |             |      | 每交易日(累計)      |             |      |
|-----|---------------|-------------|------|---------------|-------------|------|
|     | 上海商銀<br>ATM提款 | 他行ATM<br>提款 | 國外提款 | 上海商銀<br>ATM提款 | 他行ATM<br>提款 | 國外提款 |
| 第一類 | 4萬/10萬        | 2萬          | 2萬   | 10萬           |             |      |
| 第二類 | 4萬/10萬        | 2萬          | 2萬   | 10萬           |             |      |
| 第三類 | 1萬            | 1萬          | 1萬   | 1萬            |             |      |

- (1)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使用金融卡於上海商銀ATM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4萬元，部份機型每次最高限額可提領新臺幣10萬元。
- (2)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使用金融卡提款之每一交易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自、跨行提款及國外提款皆計入本額度限額)，實際限額以客戶約定或貴行預設(未約定者)之限額為準。
- (3)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含提升權限後)單筆提款及每一交易日累計提款之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萬元(自、跨行提款及國外提款皆計入本額度限額)，不得另以約定提高限額。

7. 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範圍：

| 類型          |     | 帳戶使用範圍                                                    |
|-------------|-----|-----------------------------------------------------------|
| 第一類         | 有視訊 | 適用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
|             | 無視訊 | 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
| 第二類         |     | 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
| 第三類(他行帳戶驗證) |     | 適用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
| 第三類(信用卡驗證)  |     | 適用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僅限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帳戶之帳務交易。         |

#### 四、數位存款帳戶管理及使用原則：

1. 本帳戶為台、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零元開戶，並限客戶本人使用，**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和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每人限各開立一戶。**
2. 金融卡將於開戶完成後，以掛號郵寄至客戶留存於貴行之指定地址，客戶需先登入貴行網路銀行點選「晶片金融卡線上開卡」，始得啟用金融卡，或是親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臨櫃辦理金融卡啟用設定。客戶得臨櫃隨時申請換發其他具晶片金融卡功能之卡片或註銷悠遊 Debit 卡之使用。
3. 金融卡有關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等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悉依貴行服務約定書之有關約定條款之約定。
4. 本帳戶開戶成功後，將透過加密之電子郵件寄送網銀密碼函，客戶須透過該密碼函進行設定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碼和密碼。一般存款帳戶如原未申辦網路銀行服務者，透過本帳戶開戶啟用之網路銀行服務，僅得使用本帳戶之轉帳交易功能並不得於網路銀行啟用客戶本人同戶名帳戶之轉帳交易功能，客戶之一般存款帳戶僅得使用查詢功能，如一般存款帳戶有網路銀行轉帳交易需求者，客戶瞭解並同意須臨櫃辦理。若客戶為貴行既有客戶且已申辦有網路銀行服務者，客戶得使用其一般存款帳戶之使用者代碼及密碼登入網路銀行，貴行無須另寄發網路銀行啟用密碼函。
5. 客戶如發現本帳戶遭盜用，應盡速向貴行申請辦理暫停使用手續，於貴行完成辦妥該暫停使用手續前，本帳戶之交易仍對客戶發生效力。
6. 本帳戶進行交易後，每月交易明細，客戶同意得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通知客戶，如需調整寄送方式，客戶可自行至網路銀行辦理變更。
7. 計息方式：  
依「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臺幣數位帳戶適用）、「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幣數位帳戶適用）之規定。
8. 結清銷戶：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應由客戶親持身分證**正本**臨櫃辦理，或是至貴行網路銀行（僅限臺幣數位存款帳戶餘額新臺幣五萬元(含)內，且支票存款、備償帳戶、證券戶及黃金存摺之印鑑比照帳戶均不適用）辦理結清銷戶；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應由客戶親持身分證**正本**臨櫃辦理。未成年人如有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之需，除依上述作業及證件等規定辦理外，全體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並須親自臨櫃共同辦理，若其中一方無法到場者，則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聲明暨同意書辦理。
9. 本帳戶款項存提領方式：得透過自動化設備或臨櫃方式（**臨櫃提款需先依本約定書第五條開啟臨櫃交易權限**）辦理。
10. 本帳戶查詢：本帳戶之帳務、交易明細之查詢作業，可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銀行查詢。
11. 密碼變更  
**金融卡密碼：**客戶如因故需重新設定或變更時，可自行利用 ATM、網路 ATM 進行變更或親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至臨櫃辦理。未成年人如有臨櫃辦理金融卡密碼變更之需，除依上述作業及證件等規定辦理外，全體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並須親自臨櫃共同辦理，若其中一方無法到場者，則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聲明暨同意書辦理。  
**網路銀行密碼：**客戶如因故需重新設定或變更時，可自行利用網路銀行登入頁面之「重設代號及密碼」進行變更；如臨櫃辦理，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之約定辦理數位存款帳戶提升權限(本約定書第五條)後始得重新設定或變更密碼。
12. 帳戶暫停、恢復及終止  
**帳戶暫停：**客戶得以電話或臨櫃辦理方式向貴行申請暫停本帳戶之各項使用功能。

帳戶恢復：客戶暫停本帳戶後如欲恢復使用，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至臨櫃辦理。

帳戶終止：客戶如欲終止本帳戶之使用，應依貴行結清銷戶作業程序辦理。

未成年人如有臨櫃辦理帳戶暫停或恢復之需，除依上述作業及證件等規定辦理外，全體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並須親自臨櫃共同辦理，若其中一方無法到場者，則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聲明暨同意書辦理。

### 13. 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之書面委託代繳款項費用業務

客戶明瞭申請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書面委託代繳款項費用者，需將數位存款帳戶進行帳戶權限提升且開啟臨櫃交易權限後始得辦理，另第一、二類帳戶得於網路銀行使用代繳款項費用服務進行設定。

## 五、數位存款帳戶提升權限及開啟臨櫃交易權限

1. 客戶瞭解並同意，首次臨櫃辦理數位存款帳戶存款交易以外之事項者，須由客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親自臨櫃辦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若需開啟臨櫃交易（如臨櫃提款、轉帳等須核對印鑑之交易）權限亦須由客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或駕照）親自臨櫃辦理並須留存印鑑樣式。提升帳戶權限及開啟臨櫃交易權限後之帳戶類型維持不變（非轉為一般存款帳戶）且仍享有數位存款帳戶相關優惠。未成年人如有辦理數位存款帳戶提升權限或開啟臨櫃交易權限之需，除依上述作業及證件等規定辦理外，全體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並須親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或駕照）至臨櫃共同辦理，若其中一方無法到場者，則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聲明暨同意書辦理。
2.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提升權限後，客戶同意該數位存款帳戶轉入約定及非約定帳號之網路銀行及金融卡之轉帳限額以貴行預設之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之限額為約定，金融卡提款限額維持依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限額辦理。
3. 數位存款帳戶提升權限後，客戶瞭解轉帳限額如需調整者，應由客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親自臨櫃並依服務約定書之約定另行申請，且最高限額依服務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4. 客戶瞭解數位存款帳戶提升權限後，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客戶得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臨櫃申辦電子銀行服務、晶片金融卡服務、聯絡資料異動申請、結清銷戶申請等無須核對印鑑之業務，並應依服務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5. 客戶瞭解數位存款帳戶提升權限並開啟臨櫃交易權限後，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得比照一般存款帳戶，依服務約定書之約定臨櫃申辦各項業務，並以留存印鑑作為客戶就數位存款帳戶與貴行臨櫃辦理相關業務往來之一切憑證。

## 六、其他約定事項：

1. 本帳戶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或設質。
2. 本約定書條款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帳戶轉入靜止戶、起息點之變更或帳戶管理費之收取相關者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客戶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客戶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客戶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3. 本約定書及服務約定書內容，客戶得隨時至貴行官方網站自行下載。
4. 本帳戶電子對帳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銷售點端末機印製之交易明細及所載餘額，與貴行帳載不符時，推定貴行帳載內容正確。客戶得直接向原存行提出申訴，倘經貴行查證確屬帳載內容有誤者，貴行應予更正。

5. 本約定書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客戶及貴行並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6. 客戶除同意應遵守本約定書條款外，並應確實遵守各項政府有關法令，否則因之而發生之一切損害，貴行概不負責，客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客戶同意貴行得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1. 客戶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2. 客戶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3. 客戶利用本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4. 本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5. 本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6. 本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7. 對本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8.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9.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客戶因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茲同意/聲明瞭解及知悉下列事項：

客戶瞭解及知悉「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及「FATCA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及「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中以粗體紅字或粗黑劃線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 (二)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台幣詳如「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附件一「收費標準」、外幣詳如「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附件一及「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附件一。
- (三) 本項存款商品除下列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外，其餘存款商品依「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3. 中央銀行之存款
  4.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 (四)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02)2552-3111 或傳真：(02)2558-3877，貴行申訴電話/傳真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mailto: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存款業務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4. 其他：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註：下載「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及 FATCA及CRS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內容](#)，開立數位臺幣存款帳戶請務必詳閱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開立數位外幣存款帳戶請務必詳閱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當您點選同意後，即表示您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審閱期，且已充分了解前述約定書之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前述約定書所載內容及以下條款內容。

- 一、客戶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客戶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貴行對上開電子文件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5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客戶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貴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三、貴行應於客戶線上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提供本約定書、**「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及**「FATCA及CRS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以及開立數位臺幣存款帳戶時提供**「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開立數位外幣存款帳戶時提供**「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予客戶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並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 四、客戶同意**「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上海銀行悠遊 Debit 卡服務約定書」**、**「FATCA及CRS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本約定書之相關通知及變更，貴行得以寄送至客戶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
- 五、客戶了解如對本服務有任何疑問，除以書面方式外，亦得致電貴行客服中心:0800003111，撥通後按9由專人服務。